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5-076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15.0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48,83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 697,67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期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4.45 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三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第三期回购的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7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3,79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4日